

《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》(第十二版)

修订说明

为认真贯彻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部署，我局根据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》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2〕113号），进一步优化调整船舶船员疫情防控措施，修订形成《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（第十二版）》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取消对登轮人员查验健康码、行程码等信息。
- 二、国内航行船舶船员流动参照陆地人员流动相关防疫政策执行。
- 三、取消船员境外上船登机前核酸检测要求。
- 四、取消客运船舶乘客登轮前查验健康码、行程卡和核酸阴性证明的要求。
- 五、船员在船期间健康异常，疑似新冠病毒感染者按照《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》进行治疗。
- 六、其他文字描述。